

品源资讯

品源代理“吉大”商标行政诉讼案件胜诉



品源参加“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品源深圳分公司开展秋游活动

品源成功举办2015年度国际知识产权论坛

CONTENTS

商标快讯

TRADEMARK EX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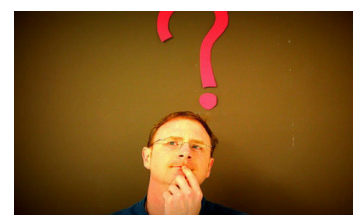
- | | | |
|----|--------------------------|---------|
| 1 | 域名侵犯商标权时如何进行域名投诉 | 文 / 刘王与 |
| 3 | 一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商标案件 4925 件 | 文 / 汪 诚 |
| 4 | 华为联想全球化启示：如何在海外构建中国品牌 | 文 / 刘 琼 |
| 6 | 产权意识薄弱 P2P 陷商标侵权漩涡 | 文 / 刘双霞 |
| 8 | 如何判断出口商品的商标使用行为 | 文 / 杨 钊 |
| 9 | 如何理解商标的品质保证功能 | 文 / 邓 卓 |
| 10 | 何谓“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 文 / 陈志兴 |
| 11 | 如何保护姓名的商标权？ | 文 / 李 珂 |



专利视界

PATENT HORIZ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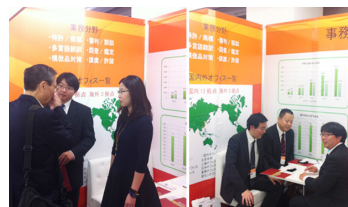
- | | | |
|----|-----------------------|---------|
| 12 | 什么是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现有技术反向教导？ | 文 / 孙长龙 |
| 14 | “专利间接侵权”应当如何追责 | 文 / 袁 博 |
| 15 | 手机专利已成为全球市场决胜关键 | 文 / 佚 名 |
| 16 | 进行专利运营要选择恰当时机 | 文 / 朱镜羲 |
| 17 | 专利组合：企业创新能力的“试金石”？ | 文 / 冯 飞 |
| 19 | PCT 国际阶段应如何恢复优先权？ | 文 / 高云翔 |
| 21 | 史上最完整的专利信息数据库网址大全 | |



品源动态

BEYOND NEWS

- 26 品源代理“吉大”商标行政诉讼案件胜诉
- 27 品源代理“多乐士 DULUX”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 28 品源代理“大自然”商标行政诉讼案件胜诉
- 29 品源代理“正固”商标行政诉讼案件终审胜诉
- 30 品源深圳分公司开展秋游活动
- 32 品源深度参与“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论坛
- 34 品源成功举办 2015 年度国际知识产权论坛
- 36 品源参加“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 37 品源合伙人受邀担任无锡专利侵权咨询专家库成员
- 38 品源东莞分公司“释放自我，拥抱金秋”活动圆满成功
- 40 品源俱乐部冬季篇——热“雪”沸腾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吴海燕 主 任：李 靖
主 编：安朋月 副 主 编：周思思
责任编辑：姚 瑶 执行编辑：刘 娜
美编指导：白婉露 电脑排版：马 琳

商标标志“带有欺骗性”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文 / 王梦婷



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在根据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下称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原有条款的基础上，删去了“夸大宣传”，保留了“欺骗性”，并增加了“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误认”新内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程序中，将“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误认”的情形归入到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中的“其他不良影响”的范围内。实践中，人民法院对此却持不同观点，从而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机关在法律适用上存在着分歧。

“带有欺骗性”条款的解读

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带有欺骗性，

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误认的。”从文义上来看，其中“欺骗”是指用虚假的言语或行动来掩盖事实真相，使人上当；“误认”是指错误的认识。总体可以理解为：商标标志故意曲解商品或服务在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等方面的真相，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错误的认识。关于该条规定前后的逻辑关系大致有以下观点：一是同义解释关系，即“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误认”是对“欺骗性”的解释说明；二是并列适用关系，即商标标志要同时具有“欺骗性”和“误认”的情形才能适用该条款；三是选择适用关系，即商标标志只要满足“欺骗性”或“误认”其中一项便可以适用该条款。

“欺骗性”系对该条款的概括归纳，后者用不完全列举的方式来解释“欺骗性”的具体情况。条文中除明确质量与产地两种具体的误认情形外，还用了一个“等”字来概

括与质量特点相类似的误认情形。实践中，“等”字往往包含以下情形：商品的原料、商品的功能和用途、商品或服务的种类、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服务的内容、商品的型号、商品的重量、商品的数量、商品的价格、商品的生产时间、商品的技术特点等。

与“其他不良影响”的关系

在我国现行商标法施行前，商评委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程序中，将“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误认”的情形归纳在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其他不良影响”范围内。商标局和商评委于 2005 年公布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规定：商标表示了其指定使用商品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如果指定使用商品具备该特点的，适用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如果指定使用商品不具备该特点，从而可能误导公众的，适用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

定。按照上述规定,商标局和商评委判定商标标志是否构成“相关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误认”,需要考虑商标标志与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关联性,在涉及产地误认时有时还需考虑申请人的所在地。人民法院在商标司法审判程序中却采用了不同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其2010年颁布的《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判断有关标志是否构成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时,应当考虑该标志或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按照上述规定,商标标志是否产生其他不良影响是从“商标标志本身或构成要素”进行判断,而不考虑商标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以及商标所有人所在地等事项。

例如,“Auto Meter”商标在申请注册程序中被商标局予以驳回,理由是“Auto Meter”可译为“汽车仪表”,使用在电池充电器等指定使用的商品上易引起消费者误认,构成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向商评委申请复审。商评委经审理认为,“Auto Meter”整体可翻译为“汽车仪表”,使用在电池充电器等指定使用的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种类产生误认,构成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不服商评委驳回复审决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市一中院)提起行

政诉讼。北京市一中院经审理认为,“Auto Meter”可翻译为“汽车仪表”,指定使用在电池充电器等商品上,并不足以对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绝对禁止该标志的注册和使用并不符合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立法本意。在上述案件中,商标局与商评委从涉案商标标志“Auto Meter”与电池充电器等指定使用商品的关联性进行审理,认为涉案商标标志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种类产生误认。而北京市一中院在审理该案时,则仅从商标标志“Auto Meter”本身出发,认定其不会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

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程序的角度来看,我国现行商标法将“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误认”的情形,从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中的“其他不良影响”中分离出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行政机关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审理中与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的分歧。

“带有欺骗性”的主要情形

“欺骗性”系对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概括归纳,“误认”是对“欺骗性”的解释说明。条文中除明确质量与产地两种具体的误认情形外还用了一个“等”字来概括与质量特点相类似的误认情形。实践中商标标志“带有欺骗性”主要有以下情形:

第一,易使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质量即为商品或服务的优劣程度,系中性词,本身并无优劣之分。商标标志中如果

涉及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描述的文字,往往是积极方面的词汇。如果商品或服务本身不具有商标标志描述的质量特点,就容易使公众将商品或服务与这种质量特点相联系,并可能使公众误认商品或服务具有这种质量特点。实践中,商标标志不仅会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特点进行描述,同时还会对商品或服务其他特点进行描述。其他的特点包括:原料、内容、种类、功能、用途、型号、重量、数量、价格、生产时间、技术特点等。这种情况下,要在理解商标标志含义的基础上结合具体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判断。例如,针对指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帽等商品上的“健康棉彩”商标,商评委认为申请商标“健康棉彩”在指定使用商品上使用,易使消费者理解为有利于人体健康、对皮肤无刺激等作用的棉织物,从而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构成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易使公众对商品产地产生误认。对商标标志中含有地名的审查或审理可能会涉及我国商标法中的多个条款。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与第(二)项分别规定了我国国名和外国国名(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了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和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对商品产地的误认是对“明确排除标志属于国名、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地理标志以后,或者显然

不适用上述条款”的情形进行判定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中规定：商标由本条以外的公众熟知的我国地名构成或者含有此类地名，使用在其指定使用的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产地产生误认的，判定为具有不良影响，适用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予以驳回。商标所含地名与申请人所在地不一致，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认的，判定为具有不良影响，适用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予以驳回。由于《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是在我国现行商标法施行前公布的，所以规定适用了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而现应纳入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对产地误认的情形之中。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是否对产地产生误认应考虑商标标识中含有的地名与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之间的关联性，如果二者具有某种特定联系易使公众对商品产地产生误认则构成上述规定的情形；如果商标标

识中含有的地名与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之间没有特定联系，则不构成对商品产地的误认。例如，“嫩江 NEN JIANG 及图”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30 类大米、玉米（磨过的）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产地产生误认。嫩江流域系我国小麦、大豆主产区，重要的粮食基地。如将含有“嫩江”的商标标志指定在粮食类商品上使用，容易使消费者联想到粮食产地，从而产生误认的后果。

第三，易使公众对商品生产者产生误认。《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将“商标由企业名称构成或包含企业名称，该名称与申请人名义存在实质性差异，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情形，归入到第二次修正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中的“其他不良影响”的范围内。这种误认是由于商标标志中含有的企业名称与实际企业名称不符造成的。企业名称是一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标志，也是最原始的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没有充分的理由禁止商标由企业名

称构成或者含有企业名称，但商标中的企业名称应当与申请人名义保持一致，否则容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生产者产生误认。这种情形与上文中提到的商品产地误认比较相似，具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其产生误认，应属于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范围之内。例如，“锡商银行”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36 类金融服务、银行等服务上，申请人是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商评委经审理认为，申请商标为“锡商银行”，而申请人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商标与申请人名义不一致，存在实质性差异，容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构成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商标侵权纠纷怎样解决？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条件有哪些？

文 / 佚名

近年来，知识产权领域崛起，市场竞争越来越多变成知识产权的竞争，商标侵权纠纷显著增加。商标侵权纠纷怎样解决？商标专用权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条件有哪些？这些问题，下文为您解答。

一、商标侵权纠纷怎样解决

根据我国《商标法》第39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可见，解决商标侵权纠纷，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行政途径，也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司法途径。

1、行政解决方式

(1) 商标侵权案件的行政管辖，既可以是侵权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是侵权行为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商标侵权案件后，通过调查取证、在认定事实的前提下，制止侵权行为，并根据侵权人违法事实和情节轻重、作出行政处罚。

(3) 商行政管理机关认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有关当事人；检查与侵犯活动有关的物品，必要时，可以责令封阅；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查阅、复制与

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选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商标侵权案件，有其独具优势：受理案件的人员业务熟悉，处理程序简便，结案较快，因而省时省力。但其明显的不足之处是行政处理决定无终局效力，当事人如对工商行政机关处理不服的，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解决方式

(1) 管辖。商标侵权案件可以由侵权行为地或者侵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对此，被侵权人可以自主选择侵权行为地或侵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由于商标侵权案件较为复杂，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人民法院一般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采用民事制裁的方式。基于被侵权人行使的禁止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归还不当利益请求权、恢复信誉请求权

(3) 标侵权案件的诉讼解决适用民事诉讼程序。

二、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条件有哪些

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下列被侵权的情形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2、 销售侵犯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3、 伪造、擅自制造权利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权利人的注册商标标识；

4、 未经权利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投入市场；

5、 给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失。

以上就是商标侵权纠纷怎样解决，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条件有哪些的全部内容，希望对您有所帮助。不管采取那种途径解决商标侵权纠纷，商标权人都很难挽回自己的损失，这是因为商标权人很难根据法律规定计算出确定的侵权损失。这时候，您可以向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寻求帮助。



如何为中医药盖上“中国印”

文 / 王君平

中医药宝库的开发利用，不只是加盖“防盗水印”、撑开法律“保护伞”，更要放在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的地位加以布局。

屠呦呦因发现青蒿素而获诺奖，令公众重新审视土生土长的中医药。8日，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三部门举办的相关座谈会上，“青蒿素源于中医，中医药是中国最具原始创新的科技资源”，成为与会专家谈论最多的主题。

屠呦呦说，“青蒿素是传统中医药送给世界人民的礼物”，但这个礼物却是“免费”的。尽管青蒿素是我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后注册批准的第一个新药，也是到目前为止我国为数不多的创新药，但由于历史原因，青蒿素的知识产权被跨国药企所占有。幸运的是，诺贝尔奖承认了屠呦呦的首创性，认为她在青蒿素研究中具有无可争议的“三个第一”。40多年后，这项拯救上百万生命的成果，才被盖上了“中国印”。

然而，中国创新的成果，不能总寄望由国际性的学术荣誉来认可；中国创新的资源，也不应常用“秘不示人”来保护。屠呦呦获诺奖，青蒿素进入大众视野，提出了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如何以有效措施，开发和保护中医药这一宝库？

我们对中医药这些“老祖宗留下的宝贝”，还缺乏有效的开发和保护手段。以“汉防己”为例，这种防己科植物分布于中国南部，它的提取物汉防己碱是一种很有前景的抗埃博拉病毒候选药物。然而，这项成果并不姓“中”，是美国和德国研究人员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相关论文。

中药提取物如此，中药复方境况也让人担心。近年来，我国中药秘方大量流失，商标在国外屡遭抢注。“洋中药”纷纷在我国境内抢注中药专利，中医药竟成了国外企业的摇钱树。比如，不少国人去日本不仅抢购马桶盖，还会扫货汉方药。这就源于日本对《伤寒杂病论》《金匱要略方》等古籍中所载古汉方的开发。

尽管屠呦呦称，阅读了2000多本中医古籍才找到青蒿素的提取办法，但在浩如烟海的中医古籍中寻找创新药，这种“笨”办法仍不啻为一条捷径。西方传统筛选新药方法如同大海捞针，一些发达国家因而凭借技术优势，大力发掘世界各地的传统药物。如果我们捧着金饭碗，却既不愿花笨功夫，也缺乏新手段，拿不出几个像样的一类新药，还得花高价进口原研药，这实在让人汗颜。

中医药属于国人的原创知识，是数千年知识的积累、智慧的结晶。可惜的是，因为保护不当，成了“无主公地”，被疯狂攫取无偿开发。另一方面，流传于民间的中医偏方、验方，受相关政策的制约，应用空间越来越小；一些验方秘不外传，也只能老死山林、悄然泯灭。这些偏方、验方中，哪些与科学相悖，哪些属尚未挖掘，如何将散落于民间的那些珍珠收集整理，成为我国科技创新不尽的活水？这些都是亟待重视和解决的问题。事实上，如屠呦呦所说，中医药发展需要新的激励机制。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也是我国蕴藏着巨大原始创新潜力的领域。伟大宝库的开发利用，不只是加盖“防盗水印”，撑开法律“保护伞”，更要放在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的地位加以布局，保护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源头，让中医药姓“中”，为人类健康造福。



国产品牌发力中高端市场

文 / 周 雷



近日在北京举办的2015中国洗衣机行业高峰论坛上,国家信息中心信息资源部发布的市场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前7月,洗衣机销售量与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4.11%和4.37%。多家上市公司公布的业绩也表明,洗衣机业务实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

国家信息中心资源开发部副主任蔡莹分析认为,近年来,洗衣机市场整体规模增长相对平稳。在家电业面临下行压力之时,受产品结构变化与更新换代水平提升等因素支撑,洗衣机整体市场仍保持了平稳上行的基本态势。

为抢抓商机,洗衣机企业展开更加激烈的竞争,中外品牌竞争格局发生微妙变化。数据显示,今年前7月,国产洗衣机品牌销

量占比由去年同期的65.59%提升至68.14%,外资品牌销量占比则由去年的34.41%下滑至31.86%;在销售额占比方面,国产品牌由去年的52.93%提升至55.29%,外资品牌则由去年的47.07%下滑至44.71%。随着国产主流品牌进一步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投入和推广力度,以往在高端市场占据优势的外资品牌不再高枕无忧。迫于市场压力,外资品牌也开始通过降价力保市场份额。数据显示,今年前7月,外资品牌滚筒洗衣机均价为4064元,去年同期则为4146元。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理事长姜风表示,洗衣机行业今年向创新驱动转型效果明显,创新与产品转型升级已经成为企业最重要的竞争手段。一方面,企业着力把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以滚筒、变频、大容积为代表的中高端产品比重持续增长,免清洗、自动投放等产品在自主研发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另一方面,洗衣机行业开始跳出洗衣机制造的传统思路,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与洗涤企业、服装企业合作,整合上下游资源,建立大数据库,针对不同衣物提供最佳洗护解决方案。

“洗衣机产业前景依然光明。”姜风强调,虽然洗衣机市场放缓了增长步伐,但市场需求仍然存在。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年轻消费者数量的增长,对中高端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企业创新供给能力也在不断提升,这些因素都将推动洗衣机产业不断向前发展。

完善企业商标使用的标准化管理

文 / 袁真富

为了规范企业内外的商标使用，可以建立商标使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不少企业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了典范。当然，商标使用的标准化管理，是一项跨度大、综合性强的工作。

商标与企业形象

时至今日，企业对商标的重视，依然存在程度上的不同。在有些企业，拥有注册商标与使用注册商标似乎是两件完全不相关的事情，由不同的部门负责，而且不同部门的人也缺乏沟通，商标的使用显得比较随意。如果留意观察他们不同系列、不同层次的产品就会发现，同样一件商标竟然有多种视觉形象。如一家从事传统制造业的公司，在不同系列的产品上，其商标竟然颜色会不一样。据说，这是为了让商标更好地适应不同产品的风格，以及方便安装商标标牌的需要。

得到授权的商标使用人，有时也喜欢根据自己的喜好或者需要，改变商标标志的细节，甚至可能与该注册商标的外观或形象差异较大。如果企业对自己的客户或合作伙伴进行一次商标稽核，肯定会发现许多这样的情况。

对企业的商标管理部门而言，应当审阅广告包装等媒介上所使用的商标是否与注册商标图样相同，

商标一经注册，在使用时则必须以注册图样为标准，即使为配合整体设计也不要轻易进行改动，以免违反商标法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所注册的商标无法发挥其效力。

从树立商业形象的角度来看，注册商标的使用也不允许随便改动，尤其是不应该让商标标志在不同的地方呈现出不同的差异。因此，保持商标使用的形象与商标注册的形象一致，保持注册商标使用在不同场合中的形象一致，是法律的要求，也是塑造商业形象的需要。

商标的管理标准

为了规范公司内外的商标使用，可以建立商标使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通常，商标使用的标准包括商标标志的元素构成、大小比例、字体形式、颜色背景，以及商标标志的所处位置等内容。

有的企业在商标标准化方面做得非常优秀，在企业内部，商标使

用的标准化规范管理，是一项跨部门的综合性工作，它包括商标的设计、注册、印制、使用、保管、仓储、销毁等多个环节。如从 3M 公司官网上的信息看，它针对宣传中需要使用商标的情形，就明确规范了商标首次使用规则、再次使用规则、新闻稿及口头沟通时提及 3M 商标时应遵循的原则。不仅如此，3M 公司还不厌其烦地明确规范：按顺序使用法律要求的要素；只有在商标注册过且得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有关符号；使用合适的字体和位置；必要时将商标符号放在圆括号内；在句子中将产品商标和战略品牌同 3M 联系在一起；商标为首字母缩写；正确使用相关的商标；其他公司使用 3M 商标；请勿将商标用作动词、代词、名词或复数形式；在外文翻译要求或必要时音译商标；请勿篡改商标等等细节问题，并拿出正确的范例以指导员工或关



联企业更好地学习如何规范使用公司商标。

事实上，很多国际知名企业大都有明文规定，要求广告营销部门如何在广告、包装或所有公司宣传中正确使用商标。对有心建立自有品牌，塑造企业形象的公司，企业的商标管理部门也必须与营销、广告部门密切合作，甚至有些公司规定广告刊登前需经商标管理部门核对完成后，才能刊登。

商标的规范使用

如何正确地使用商标，包括正确标示注册商标标记，商标权人首先应该对此承担起责任。在有些管理规范的公司，所有的员工都被清楚地告知要正确使用商标。从员工

进入企业之初开始，公司培训的内容就会包括商标的介绍、商标的使用等相关知识。特别是对于公司的市场营销和广告策划人员而言，如果没有良好的商标使用规范，商标的使用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对于注册商标标记（加圈的“R”或“注”等）的标示，由于不是一项法律上的义务，很多商标权人放弃了注册商标标示的权利。但商标标示绝不是多此一举，而是具有宣示商标的强烈的法律意义，以及广告宣传的较大的商业价值。因此，商标权人应当珍惜自己的商标权利，积极行使并强化商标的形象。

同时，除了商标权人以外，商标被许可使用人、销售代理商、特许加盟商、合作伙伴、广告设计人、广告发布者和商标印制厂商等，在从事商标使用、商标宣传、商标设计或商标印制等行为时，应当正确地使用商标标志。

因此，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商标权人应当与有关各方进行良好的沟通，对商标使用作出明确的规范，并进行有效的监督，以准确地向公众表达和传递自己的商标信息。



不同语言对外文商标近似判断所产生的影响

文 / 杨钊

在我国由外文构成的文字商标或显著部分为外文的商标较为常见，实践中经常出现将含义相同或近似的中外文商标进行近似性比对的问题。不同语言组成的外文商标，在与中文商标进行近似比对时，即使含义相同，也会因我国公众对外文熟悉程度的不同，产生完全不同的结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时，应当根据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审查判断诉争外文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诉争标识中的外文虽有固有含义，但相关公众能够以该标识识别商品来源的，不影响对其显著特征的认定。”

在“小黑裙”商标（下称诉争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认定，诉争商标“小黑裙”与“小黑裙 little black dress 及图”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一）中的显著识别文字“小黑裙”文字组成及呼叫相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LA PETITE ROBE NOIRE”商标（下称引证商标二）中的法文可翻译为“小黑裙”，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含义相同，亦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的中文部分均为“小黑裙”，构成近似

商标应无争议。而引证商标二由法文“LA PETITE ROBE NOIRE”构成，虽然可翻译为“小黑裙”，但鉴于我国普通消费者对法文熟悉程度不高，绝大部分消费者无法识读上述法文，也不知晓引证商标二法文所对应的中文含义，仅是将其作为字母组合识别，不会与中文“小黑裙”相对应。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即便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也不会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并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基于“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标准，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定诉争商标与法文组成的引证商标二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合议庭在对案件进行讨论时，争议最大的一个问题为：如果引证商标一没有中文部分，仅由外文“little black dress”构成，是否与诉争商标构成近似商标。有观点认为，我国消费者在识别外文商标时，没有将外文翻译成中文含义后进行识别的习惯，无论外文为何种语言，是否为常用词汇，一般消费者均会按照外文含义识读。因此，外文商标的音译较之意译对于我国消费者而言更为常用，在与中文商标进行近似比对时也更为重要。而外文商标无论何种语言，词汇难易程度，一般不认为与对含义相同的中文商标近似。该案引证商标一如果没有中文部分，仅仅由英文



“little black dress”构成，则与诉争商标也不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我国现行商标法第三十条中商标近似认定的要求应当高于驰名商标条款中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因此不能仅因为中文商标与外文商标含义相同而认定近似。由于我国的外语教育以英文为主，因此英文商标的含义更易为“中国境内相关公众”识别。而我国普通消费者对于英语之外的其他外语基本没有识读能力，对于“中国境内相关公众”无法识别其含义的外文商标，消费者一般只会将商标中的外文作为字母组合识别，与含义相同中文商标不能认定为近似商标，前述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不近似的认定正体现了这一原则。英文“little black dress”由较为常见的英文单词构成，我国普通消费者知晓其中文含义为“小黑裙”，从而能与由中文“小黑裙”构成的商标相对应，因此英文“little black dress”商标与中文“小黑裙”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浅析商标评审的行为

文 / 臧宝清

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中，对可诉的行政行为作了列举加概括，但商标、专利授权确权不在列举的范围内。评审裁决应该属于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对评审行为性质的几种主要观点，虽然各有其道理，但均难以解决商标评审的定性问题。

商标评审行为的观点

第一，行政审批。行政审批并不是一个法定的概念，而是行政管理过程中一种约定俗成的称呼，被认为与“行政许可”具有同义性。但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用语又可推定行政审批应该比行政许可范围更广。但无论如何定义行政审批，都包含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某种活动的资格和能力予以审查批准的含义。商标评审是对商标的可注册性或可维持性进行判断并作出决定的行为，并不赋予申请人某种资格和能力，明显不属于行政审批的范围。

第二，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

被申请的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均是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作出的决定不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作出决定的案件，形式上与行政复议较为接近。但是，复审案件的审理并不受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条例的规定规制，而是适用我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商标评审规则。复审案件审理的对象并不是商标局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而是商标的可注册性或可维持性，在受理机关、提出请求的期限、审理期限、后续救济等方面与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明显有别，因此不能将复审案件与复议案件相对应。

第三，行政裁决。行政裁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以居间裁判者的身份，对特定范围内与裁判机关行政管理职权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依法作出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从该定义看，这与无效宣告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颇为近似。我国关于行政裁决的规定分散于多部法律、法规中，如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专利法等。在这些法律法规中，直

接使用了“裁决”一语，而在商标确权程序中并未出现此用语。同时，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这一点在评审诉讼实践中显然不适用。以现有的法律规定和商标评审运行机制分析，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似乎也难以定性为行政裁决，但从具体特征上看，应该是最为接近的一种定性。

第四，行政司法。从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案件的方式、程序规则、证据规则等方面考察，商标评审的确具有司法的许多特点，以致于也被称为“准司法”或者行政司法。但是，在目前实定法关于行政行为的规定中，并不存在行政司法这一类型。在学理上，行政司法包括了行政复议行为、行政裁决行为、行政调解行为、行政仲裁行为。行政司法这一用语较为笼统，以之定性商标评审行为亦存在一定的障碍。

商标评审行为的探讨

我国现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对商标评审进行了定义，但侧重于对商标评审内容的列举。商标评审是由专门机构（商标评审委员会）解决特定商标授权确权纠

纷的活动，其内容包括了对商标局有关决定的复审，也包括了当事人直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作出裁定的案件。这两种类型的案件在审理对象、审理重点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别，难以等量齐观。

第一，商标评审是一种行政体制内的救济手段和纠纷解决机制。我国现行商标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了评审机构的设立和职能，机构的定位决定了评审活动是依法律授权在行政体制内解决相关争议的行政行为。从所具体解决的争议看，在各类复审案件中，商标局的各种决定均可以直接作为诉讼的对象；无效宣告案件解决当事人之间就商标的可注册性的纠纷，具有民事纠纷的性质，也是属于司法主管的范畴。

在程序上，我国现行商标法将上述确权纠纷规定为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范围，且排除了当事人直接诉至人民法院的可能性，体现了穷尽行政救济原则。原因在于这种程序设计方式，能够使大量纠纷经评审机关“筛选”后，仅有少量案件进入司法程序，保障了确权效率的提高。另一方面，对评审裁决不服的，可以起诉至人民法院，后续司法审查程序的存在，保证了评审裁决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第二，复审案件是一种对经商标局决定的行政行为的再审查。从评审制度的发展脉络考察，商标评审制度虽然是由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商标法首次确立，但在我国商标法制定之前，我国的商标制度中即已经存在商标评审的雏形。1950年7月28日政

务院第四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63年3月30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商标管理条例关于商标核驳后的再审查的规定，为商标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权利救济的途径，在一定意义上是驳回复审案件的前身。目前4种复审案件中，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无效宣告复审3种是对关于申请人不利的商标局决定进行的复审，其救济色彩鲜明。在复审案件中救济功能并不是通过审查商标局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来实现，而是直接对商标权是否应该取得或者维持作出判断，最终的结论也不是判断商标局决定是否应维持或撤销，而是直接落实到商标是否应注册或驳回、维持或撤销。

因此，复审虽然有行政复议的表象，但在法律上无法定性为行政复议，而是对部分经商标局审查的商标的再审查，这种审查在性质上更接近于商标局行为的性质。理论界有观点将商标审查行为定性为行政确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工商办字〔2015〕75号文件亦将其归为具有行政确认性质的事项。

第三，无效宣告案件是行政裁决的一种特殊形式。无效宣告是应当事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对商标注册的合法性作出裁定的行

为。在此类案件中，商标评审机关解决纠纷时行使的是一种裁判权，这与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行政裁决较为接近，但在运行机理上仍存在一些区别。

因为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理方式与诉讼构造相近，但对其司法审查的方式仍与对一般行政行为的审查方式无异，这也在诉讼实践中给评审机关应诉、举证、执行判决等方面带来一些不便。正因为如此，在我国商标法进行第三次修正的过程中，曾经有人建议对此类诉讼改为民事诉讼，由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当事人，但该建议未能在此次修法中实现。如果能对行政裁决行为进行更为明确的定义和规范，将商标无效宣告列入行政裁决也不失为一个解决其定性问题的出路。

在现有的行政法律体系内，目前尚无法精确地对商标评审行为进行定性，但其性质的探讨并非毫无意义。在对评审制度的功能、评审行为的特点等进行分析和比较的基础上，方能围绕有效发挥其效用、提高商标确权整体质量和效率的目标，对程序运行的机制和后续救济功能的实现不断作出改进和完善。



何谓“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文 / 陈志兴

商标是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对于商标的识别作用，在我国商标法中系采取类似“概括授权”加“例外排除”的方式予以规定。一方面，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均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另一方面，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以及“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也就是说，对于普通商标而言，特定标志只要不存在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涵盖的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形，即可推定其具备显著特征。

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指的是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与第（二）项以外的依照社会通常观念其本身或者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使用商品上不具备表示商品来源

作用的标志，如过于简单的线条、普通几何图形，过于复杂的文字、图形、数字、字母或上述要素的组合等。不管其具体表现形态如何，对于“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而言，其本质仍然在于不能起到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特定标志如果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则应该认定该标志具备申请商标注册的显著特征。

有观点认为，如果某一标志不能通过其本身直接发挥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而是需要通过其所传达的经营者的主体信息间接地发挥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则不能认定该标志具备商标所应有的显著特征。但传达经营者主体信息的标志能否申请注册为商标，关键仍在于该标志本身能否起到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而不能仅仅因为其能够传达经营者的主体信息就直接认定其缺乏显著特征，进而禁止其注册为商标。而且，事实上，一些银行、大学、医院均将其名称作为商标进行注册，这也说明不能仅以特定标志能够传达经营者的主

体信息就直接认定其缺乏显著特征。

在“ADMIRALTY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即认为，申请商标需通过其传达的经营者的主体信息间接地发挥区分商品来源的识别作用，因而不具备商标所应有的显著特征。对此，法院认为：一方面，申请商标“ADMIRALTY 及图”与“英国国防部”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传达经营者主体信息”的关系；另一方面，申请商标中的英文“ADMIRALTY”和图形分别指向“英国海军部”和“英国水文局”，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因此，申请商标并非属于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在此基础上，法院判决撤销了商评委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



什么是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现有技术反向教导?

文 / 孙长龙



什么是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现有技术反向教导?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均没有具体规定,但《专利审查指南》对构成技术教导或技术启示的情形进行了举例说明。那么,什么是反向教导?在实践中,什么样的情形才能被称为反向教导?本文中以技术教导为切入点,对反向教导进行深入探讨。

技术教导又称技术启示,是创造性判断三步法规定的术语。《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一个章节规定了创造性判断的三步法,即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通常按照以下3个步骤:一是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二是确定发明的区别特

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三是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在该步骤中,要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判断过程中,要确定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即现有技术中是否给出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这种启示会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面对所述技术问题,有动机改进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要求保护的发明。如果现有技术存在这种技术启示,则发明是显而易见的,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技术教导或技术启示,可从3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是所述区别特征为公知常识;二是所述区别特征为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关的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其他部分所起的作用与该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三是所述区别特征为另一份对比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技术手段,该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中所起的作用与区别特征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中为解决重新确定的技术问题所起的作用相同。如果结论为是,则存在技术教导;否则不存在技术教导。

我们通常认为反向教导是相对于技术教导(技术启示)而言的,

是与技术启示相反的反向启示，即如果在现有技术中存在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相反的教导，基于该反向启示或反向教导，一方面会阻碍本领域技术人员将现有技术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相结合，即阻断本领域技术人员将二者结合的动机；另一方面将否定要保护的发明的“显而易见性”，并由此得出要保护的发明具有创造性的结论。

因此，参照技术启示的判断标准，判断现有技术是否存在反向教导，首先应该满足“现有技术明示其不能解决本专利与最接近现有技术所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这一条件。

现有技术中如果存在如下几种情形，通常认为存在“反向教导”。

第一，现有技术明确记载要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不能用于最接近现有技术，或用于最接近现有技术方案存在技术障碍。在此情况下，现有技术相关技术手段不能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第二，现有技术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与要保护的发明为解决同样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相反。根据现有技术的技术手段实际上不能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例如，《专利审查指南》列举的“电动机的换向器与电刷间粗糙界面”案例，我们通常认为，电动机的换向器与电刷间界面越光滑接触越好，电流损耗也越小。一项发明将换向器表面制出一定粗糙度的细纹，其结果是电流损耗更小，优于光滑表面。

第三，与该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在现有技术中所起的作用与在要保护的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反。根据现有技术不可能想到使用相反作用的相关技术手段解决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第四，与该区别技术特征相关的技术手段在现有技术中所起的作用与在要保护的发明中所起的作用相同，但是现有技术中明确记载该技术手段与其他部分结合存在阻碍的内容。



“专利间接侵权”应当如何追责

文 / 袁 博

在司法实践中，有这样一类专利纠纷：不法企业向消费者提供侵犯他人产品专利或者方法专利的产品，然而，却将完成专利的最后一个步骤留给消费者。比如只向消费者提供产品的全部组件让其自行安装，但在说明书里给出了指导；或者甚至都没有将产品组件完整提供给消费者，但是却在说明书里留出了足够的暗示等。对这种行为该如何追责，值得探讨。

对于这种明显不法的行为，国外称之为“专利间接侵权”，即行为本身并不构成完整的专利侵权，但却诱导、怂恿、教唆他人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目前，依据我国现行专利法规对其进行规制尚存在一些障碍，原因在于我国对专利侵权的判定标准采用“全面覆盖原则”，即“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难看出，当不法制造商刻意规避实施专利权人的全部技术特征而将最后一个环节留给消费者完成时，则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专利侵权，显然，这对专利权

利人是不公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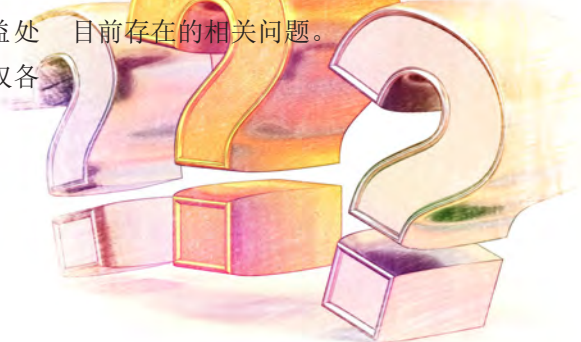
为了弥补这一漏洞，我国尝试将“专利间接侵权”纳入“共同侵权”予以解决。然而，这种尝试同样存在一个难以回避的障碍，那就是：根据“共同侵权”的原理，“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间接侵权”以“直接侵权”的发生为前提，即被教唆者行为必须构成专利侵权，然而，消费者基于非生产经营目的购买、使用专利产品或方法的行为是否被认为专利侵权存在较大争议，否定构成侵权的观点不但有基于现实原因的考量（即数量众多的终端用户的分散性行为事实上难以控制），而且也是国际公约以及多数国家的共识。

那么，应当如何破解这一难题呢？让我们看看美国的近期判例。今年8月，美国巡回法院在“阿卡迈科技公司诉聚光灯网络”一案中判定，一个网络内容传递的方法专利中虽然其中的一些步骤是由客户所完成，但仍构成直接侵权。在这个案件中，美国对传统的专利侵权判定的“控制或导引”标准有所突破，认为被告方只要让他方有条件参与方法专利的其他步骤，或在他方完成其他步骤后从中获得益处（换句话说，如果他方完成侵权各

步骤是“归因于”被告方），那么被告方就可能构成直接侵权。

不难看出，突破传统“共同侵权”理论中专利间接侵权的“从属性”已经成为在类似案件中值得借鉴的新路径。令人欣慰的是，在2014年7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公开征求意见稿）》的第二十五条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规制教唆、帮助消费者专利侵权的具体行为有了新的思路，即“明知有关产品、方法可以用于实施发明创造，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通过提供图纸、传授技术方案等方式积极诱导无权实施该专利的人或者依法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实施，权利人主张该诱导者的行为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教唆侵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显然，这样的规定既突破了“共同侵权”的限制（即制造商可以和“依法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共同构成专利侵权），也解决了责任追究问题（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的是连带责任，即制造商的责任追究可以独立评价），能够有效地解决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



手机专利已成为全球市场决胜关键

文 / 佚名

专利是衡量企业创新竞争力的一个表现数据。以OPPO为例，自2010年以来，OPPO专利申请数量持续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10月底，OPPO公开的可查专利申请共5276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有4357件。OPPO专利申请数量在2012年度有了明显的提升，并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15年10月底，OPPO授权专利共1349件，其中发明专利430件、实用新型专利731件、外观设计专利188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数据显示，2015年10月，OPPO在国内本土申请人排名中位列第三，在手机企业中位居第一。

从行业的角度越是在这种情况下越是要创新因为只有创新才能打破束缚，搏出一片手机行业发展的新天地；从企业的角度看，同质化带来的只有价格竞争，更是需要将创新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

手机领域，专利诉讼呈多发趋势。手机作为一个综合产品，包含

了通信技术、显示技术、半导体芯片技术、人机交互技术、应用软件等诸多方面，一部现代智能手机包含的相关专利技术大概在10万项左右。加紧知识产权布局已成推动手机企业业务发展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专利看上去似乎离用户很远，但实际上却很近，每个用户时刻都在享受专利带来的便利。我们不说手机通信模块的各种基础专利，就拿广为人知且已经有超1000万使用受益的“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的低压VOOC闪充技术来讲，支撑它的也是一项项专利技术。

中国手机厂商在全球地位日益重要。随着中国智能手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开发高端品牌的力度不断加大，将不可避免地苹果、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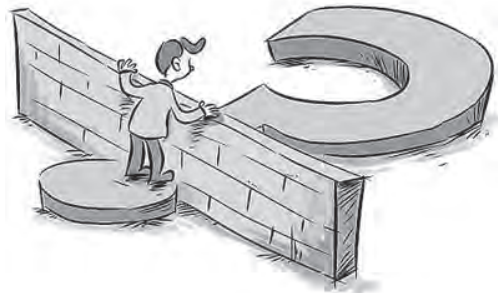
公司等国外巨头展开竞争，而中国智能手机企业普遍海外专利布局不足，一旦其发展威胁到国外巨头利益，在脱离了国内政策保护的情况下，将面临高额的专利费用。下一步专利技术正成为中国手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要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

因此，如何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是当务之急。国产手机企业一方面要加大科研投入，提升研发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收购、并购等行为也不失为获取专利支撑的捷径。



进行专利运营要选择恰当时机

文 / 朱镜羲



自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颁布以来，我国的专利制度日益完善。特别是 1999 年以来，随着我国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增强，专利申请量逐年提升，专利运营产业也进入了迅速发展的时期。2008 年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专利申请和运营提高到了国家战略的新高度，进一步推动了专利运营产业的蓬勃发展。相关企业更是积极探索如何进行专利运营，其间“三流企业做产品，二流企业做品牌，一流企业做标准”的运营“秘笈”备受推崇。但对于这种说法，笔者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诚然，从公认的运营高手——美国高通公司的案例来看，其整体秉承着“只研发不生产”的公司策略，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专利的申请和技术标准的制定上。据报道，截止到 2015 年，高通公司拥有约 18.5 万件专利，这些专利正是高通公司发展的利器。以 3G 为例，高通公司拥有约 4000 余件 CDMA（码分多址）专利，并将相关专利融入行业标准之中。随着 CDMA 的飞速发展，合作方每销售一部手机就需要向高通公司缴纳一笔不菲的专利许可费用。一般而言该费用占早期终端售价的 4% 到 6%，仅仅是 CDMA 这一项专利许可费就可以让高通公

司赚得盆满钵满。由此可见，就企业而言，更多地在标准中植入自己的专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参与标准的制定，引入企业自己的专利，可以赢得更大的利益空间。这也是为何行业中会将“一流企业做标准”奉为专利运营的“秘笈”。

但是，选择哪个领域构建标准专利，如何构建标准专利，何时构建标准专利等看似具体却十分关键的问题并非简单一句“一流企业做标准”可以解决的。事实上，许多知名的一流企业就是在“做标准”上吃了亏。英特尔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个人计算机零件和 CPU（中央处理器）制造商，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其在发展的过程中相继制定了多项 CPU 标准。AMD 公司同样为一家 CPU 制造商，在 1982 年与英特尔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并于 1987 年开始自主研发 CPU。可以说在 CPU 以及相关配件领域，英特尔公司一直居于业界霸主的地位，其通过在 CPU 总线产品中制定技术标准，刺激配套厂商对 CPU 的市场需求，从而长期保持在 CPU 市场的垄断地位。由于英特尔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在制定技术标准的过程中，其期望将传统的 SOCKET 接口标准改为自身拥有专利的 SLOT 接口标准，从而区别于 AMD 公司等竞争对

手。换言之，英特尔公司希望通过利用“改标准”和“推标准”手段，稳固市场优势，进一步垄断市场。但事与愿违，AMD 公司针对英特尔公司的行动并未盲目跟从，进行“新标准”专利抢滩，而是进一步对传统的“老标准”SOCKET 接口下的产品进行深入研究，最终研发出了在“老标准”下性能不输于 SLOT 接口标准的新产品，这无疑大大降低了英特尔公司在推进 SLOT 接口标准上的优势。事实上，目前英特尔公司的 SLOT 接口标准的相关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基本上难觅踪迹。英特尔公司此次“做标准”上的失利，不仅造成了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经济上的损失，更是给了 AMD 公司等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机会。事实上，从长远来看，选择运营的手段和时机往往比“做标准”本身更重要。

由此可见，“做标准”并非是“一流企业”进行有效专利运营的唯一途径，虽然专利标准化是利益最大、附加值最高的一种专利运营方式，但是其并非适合于任何发展时期的任何企业。如何根据企业的特点选择适合企业自身的运营时机和手段，值得每个有志于将创新全过程相关专利进行有效运用的企业深入思考。

专利组合： 企业创新能力的“试金石”？

文 / 冯 飞



11月12日，汤森路透发布了“2015年全球百强创新机构榜单”，亚洲共有44家机构上榜，中国大陆企业无缘其中。在过去5年的榜单中，仅2014年华为公司榜上有名，其余年份均未有中国大陆企业入围。

笔者认为，尽管汤森路透发布的榜单的评价标准仍有待完善，但基于同一标准下的企业排名仍然能够对未来的创新和竞争格局起到一定的预测作用。高通、3M、Marvell等公司已连续多年上榜，亚马逊公司凭借数据中心、设备及电子等领域的专利组合也首次上榜，而西门子、施乐等老牌科技企业却意外落榜，特斯拉和优步（Uber）因为专利技术不足未达到

上榜要求。从榜单不难看出，排名前列的企业巨头往往都采用了打造专利组合的竞争策略，这值得国内企业学习和借鉴。

目前，我国虽然已经成为知识产权大国，但“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环境下，我国企业如何打造有价值的专利组合，从而提升创新能力与竞争优势，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

专利组合是利用专利之间的相关性和差异性，形成一个比较完整、保护范围更大、竞争优势更强的专利集合体，其整体价值大于单件专利的价值之和。从实践来看，大型企业采用的专利策略往往具有“规模化”和“攻击型”特征。强

大的经济实力使这些企业能够通过自主研发或购买专利的方式，打造庞大的专利组合。例如，2014年，IBM公司在美国共获得了7534件授权专利，专利授权量远远超过了排名第二位的三星公司（4952件）。IBM公司自1990年开始采用基于专利组合的竞争策略，每年通过专利许可或诉讼方式获得的收益超过10亿美元。与IBM公司采用类似专利策略的还有高通公司和苹果公司，他们都拥有高价值的专利组合，这些专利组合不仅代表了企业的创新实力，还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此外，这些企业还构筑了“专利壁垒”，使得新进入者不得不承担高昂的专利成本。

相比之下，中小企业的专利

策略往往具有“低成本”和“保守型”特征。从企业的短期发展目标来看，专利是可有可无的增值资产，多则有益，少则无缺。出于经济压力等多重因素的考虑，部分企业经常放弃一些外围技术，只是针对企业赖以生存的核心技术提交专利申请。此外，大多数中小企业没有精力开展大规模的专利许可和应对专利诉讼。笔者对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调研后发现，它们的短期目标大多停留在“如何保护核心技术不被抄袭”的层面，但技术更新换代快等诸多因素都会使核心专利的法律效力受到挑战，如果企业缺乏应变能力，那么很有可能被竞争者超越。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的不断深入，各行各业都面临着技术变革所带来的新一轮洗牌。我国的创新环境正在持续改善，但竞争环境也会因此变得更加激烈，企业如果不懂专利策略就可能丧失核心竞争力。专利已经成为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重要数据资源，支离破碎的专利组合无法对企业的长远发展起到有效的支撑作用，打造有价值的专利组合才是长远发展之道。同族专利组合克服了单件专利的地域性，替代型专利组合克服了单件专利保护期的时间性，而规模性、多样性、相关性等特征也使得专利组合更像一件保护范围更大的“超级专利”，不仅能够使自己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增加了竞争对手回避设计的成本和难度。



PCT 国际阶段应如何恢复优先权?

文 / 高云翔

《专利合作条约》(PCT)关于要求优先权及其期限来源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需要提交 PCT 国际申请。然而在实践中经常遇到申请人欲提交 PCT 国际申请的案件，在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已经过期后发现漏提交的情况，需要通过恢复优先权作为补救。

在 PCT 实施细则中，受理局对于优先权恢复是如何规定的？根据 PCT 实施细则第 26 条之二规定，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如果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在自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但是国际申请日是在自该日起两个月内，如果受理局根据本细则 (b) 项到 (g) 项的规定，且应申请人要求，认为因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而请求恢复的理由满足了该局所适用的标准，受理局将准予恢复优先权。

上述适用标准包括两个：一是指尽管已采取了适当的注意，但仍出现了未能满足期限的疏忽；二是非故意的。每一个受理局至少应当选择适用上述一项标准，或者两项都接受。适用条件有两个：一是应当在自优先权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给受理局；二是说明在优先权期限内没有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此外，申请人应当在自优先权届满

之日起 2 个月内缴纳由受理局决定具体数额的恢复费。申请人提出恢复请求并满足上述适用条件后，受理局应当及时通知国际局收到 (a) 项所规定的请求书、根据该请求所做出的决定、将决定和决定所依据的恢复标准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每一个受理局应当通知国际局其所适用的优先权恢复标准，以及由此带来的变化，国际局应当及时将此信息进行公布。

申请人在国际阶段恢复优先权要考虑哪些因素，又应采取哪种应对策略？笔者认为，一是优先权恢复的时机要符合相关要求，在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两个月内提出国际申请和恢复优先权的请求。

二是优先权恢复请求接收的单位需是未对接收请求作出保留的受理局，申请人需要考虑欲提出国际申请和恢复优先权请求的受理局是否接受优先权恢复请求。根据 PCT 实施细则，受理局对是否接受优先权恢复请求可以保留。受理局同意

了恢复优先权，该申请人后续进入国家阶段时，对优先权恢复条款未做保留的指定局会接受满足该指定局适用标准的恢复优先权的决定，而做出保留的指定局不接受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的决定。

三是优先权恢复的适用标准要满足受理局的要求，并考虑后续欲进入指定局的要求，如果某一受理局仅接受适当注意的标准，申请人以非故意为标准提出恢复请求该受理局是不接受的。通常情况下，大部分受理局两个适用标准都接受，申请人在此情况下需要进一步考虑后续进入国家阶段时指定局对适用标准的限制。

四是国际阶段提交恢复优先权请求时就尽可能提交充分合理的理由和严密充足的证据。对申请人而言，优先权恢复在国际阶段时提交充分合理的理由非常重要，对于后续进入国家阶段是否可以成功恢复优先权、节省大量费用以及简化流程至关重要。下面笔者用一个实例来说明。



申请人在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欲提交国际申请，恢复优先权，后续该国际申请已进入欧美国家阶段。过期的原因是申请人的专利管理系统问题导致根据优先权提醒申请 PCT 的数据错误，错过了 12 个月。笔者建议可以采取以下优选处理方案。

1. 以合理注意作为恢复标准。考虑到申请人欲进入欧美，因欧洲专利局接受恢复的标准更高，所以需以申请人尽到了合理注意仍然延误了期限为标准提交恢复请求。否则如果以非故意为理由，即使受理局批准了恢复请求，进入欧洲阶段时，欧洲专利局也不会接受。

2. 在国际阶段提出优先权恢复时，要按照实际情况和恢复标准尽可能提供完整、详细、严密的证据，形成严密的证据链。证据是否充分完整非常重要，一方面，如果证据严密，受理局批准恢复的可能性大；另一方面，国际阶段提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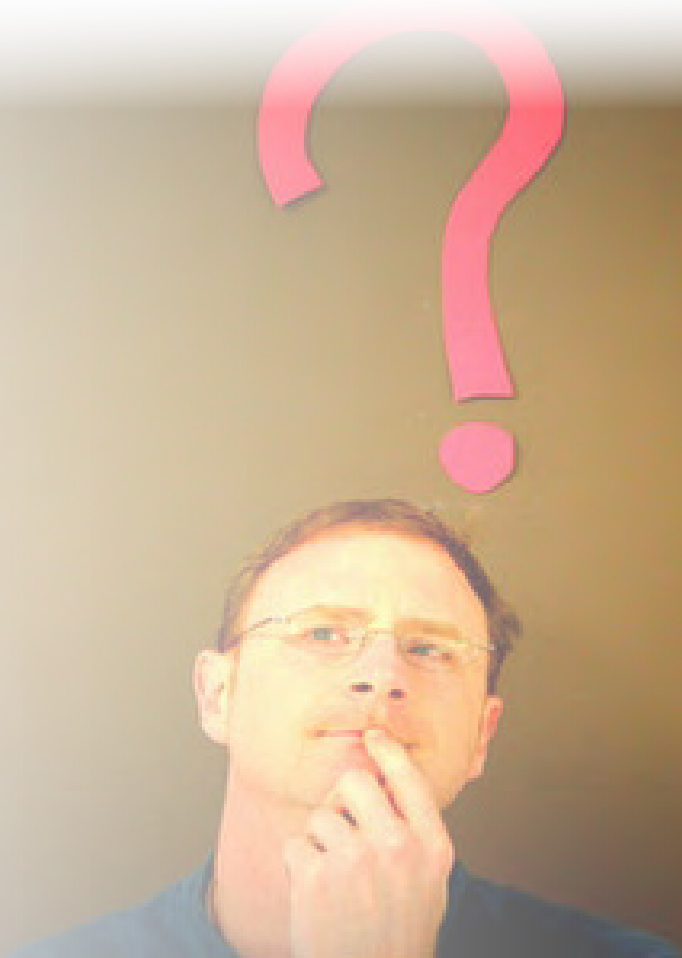
证据是申请人向符合管辖的受理局提交的，通常官方语言和证据的语言一致，无需翻译。受理局批准恢复后，国家局很大程度上可能直接接受受理局的决定。如果证据不充分，进入欧洲国家阶段时，即使受理局批准了恢复，欧洲专利局仍可能让申请人补充证据，这样不仅增加了恢复不成功的风险，也极大增加了翻译费、欧洲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3. 就本案而言，申请人要根据实际原因说明延误了优先权期限的原因，并证明申请人尽到了合理注意。比如，申请人提交过大量专利申请，具备良好的专利管理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专利证书、官方网站公布数据、专利申请量等）；申请人的系统管理着多件专利申请，并提供证据支持（系统说明书、系统截屏等）；此案申请人是按照常规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没有重大失误，并提供证据支持（公司

操作流程文件、系统截屏、办公系统截屏等）；因为难以预料的原因或其他合理的客观情况导致意外，申请人尽到了合理注意仍延误了期限，并提供证据支持。

4. 提交恢复请求要在优先权日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并缴纳受理局规定的恢复费用，一般情况下，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可与 PCT 国际申请同时提出，并同时提供证据缴纳全部费用。

优先权期限是非常重要的刚性期限，申请人应该特别重视，尽可能在实践中及时完成专利申请包括 PCT 国际申请的提交工作。如果不幸延误了期限，申请人还有后续的救济手段，把握住恢复优先权的机会补救延误的期限。



史上最完整的 专利信息数据库网址大全

国内篇：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全新改版上线，越来越不错了。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公众服务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index.shtml>，不仅有中国专利，还收录了很多国家的专利。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的 PAIR 数据库，你懂的！<http://www.sipo.gov.cn/zljs/xxcx/>，还可以看看其他事务信息。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英文检索系统：http://211.157.104.77:8080/sipo_EN/search/tabSearch.do?method=init，英文检索，还有机器翻译。
5. 中国知识产权网 CNIPR：<http://search.cnipr.com/pages!advSearch.action>，知识产权出版社开发，1999 年开始服务至今，全文检索很强大，现在越来越好用了。检索中国专利首选。
6. 十大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chinaip.com.cn/>，其实数据不仅仅是重点产业的，CNIPR 重点产业版。
7. 专利之星：<http://www.patentstar.cn/cprs2010/>，专利信息中心开发，前身是 CPRS 系统，上来就让注册。
8. 中国专利网：<http://www.cnpatent.com/search/zlss.asp>，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开发，内容有点综合，关注专利转让交易的人可以多看看。
9. SOOPAT：<http://www.soopat.com/> 这个不用说了。以前很喜欢。
10. Patentics：<http://www.patentics.com/>，语义搜索技术发挥到了一定水平，也许是中国最个性最超前的系统，看是不是你的 Style 了。
11. INCOPAT：<http://www.incopat.com/login/tologin.action>，来自合享新创，确实是新创的产品，最近比较火，中国高端专利信息数据库的开端，值得拭目以待。
12. 孔明网：<http://www.deepat.net/>，东方灵盾开发的新产品，还有化学结构检索，市场宣传的比较少，需要注册。
13. 佰腾：<http://so.baiten.cn/>，常州佰腾的产品，也是越来越不错的检索系统。
14. 天弓：<http://www.sharepat.cn/patent/app/welcome>，苏州公司，和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合作的产品。需要注册。
15. 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gdzt.gov.cn/>，有不少专题数据库。
16.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shanghaiip.cn/Search/login.do>，可以建设企业专题库。
17. 江苏省中外专利检索与分析平台：<http://58.213.145.74:8080/cnprBZ/index.htm>，同样，有很多专题数据库。
18.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http://www.beijingip.cn/search/login.dhtml?subjectCode=1>，不多说了，可以用试试。
19. 中国知网：<http://epub.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SCOD>，专利数据无处不在。
20. 万方数据：<http://librarian.wanfangdata.com.cn/default.aspx?dbid=Paper>，多乎哉，不多已。

21. 超星独秀: <http://www.duxiu.com/?channel=searchPatent>, 只有中国专利。
22. 百度专利: <http://zhuanli.baidu.com/>, 只想说, 百度对待专利没有谷歌认真。
23. 药物在线: <http://www.drugfuture.com/Index.html>, 免费下载中美欧专利, 药学必备。

国外篇:

1. 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search/index.jsp>, 个人以为是最贴心的免费专利数据库, 网站有很多内容滴。
2. 欧洲专利局: <http://ep.espacenet.com>, 收录国家和地区最多的免费数据库了, 有数十个国家语言入口, 欧洲统治世界的唯一表现。
3. Patentscope: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检索系统, 查询 PCT 最好的地方, 还有很多国家的数据。
4. 日本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 http://www.ipdl.inpit.go.jp/homepg_e.ipdl, 日本人免费的数据库一定是世界上最抠门的数据库, 不过很细致, 有英文机器翻译。
5. 韩国 KIPRIS 系统: <http://www.kipris.or.kr/enghome/main.jsp>, 韩国的专利检索系统做的不错, 比较国际化, 不过机器翻译收费。
6. THOMSONINNOVATION: <http://www.thomsoninnovate.org/>, 据说牛逼度和价格一样高, 不错的数据库。
7. Questel: <http://www.questel.orbit.com/index.php/en/>, 编者一直没机会用过, 收费的, 同族数据处理是特色之一。
8. Totalpatent: <https://www.lexisnexis.com/totalpatent>, 文如其名, 收录专利全文文本最多的数据库。
9. Patbase: <http://www.patbase.com/login.asp>, 这个编者比较喜欢, 下载比较方便的, 注意, 也收费。
10. WIPS: <http://www.wipsglobal.com/service/mai/main.wips>, 韩国的专利检索系统, 还可以。
11. 智慧芽: <http://cn.patnap.com/>, 新加坡的, 比较好用, 数据没什么特色。
12. DELPHION: <http://www.delphion.com/>, 原创是 IBM, 美国专利免费, 其实比较实惠的收费系统。
13. DIALOG: <http://search.proquest.com/professional/>, 这家公司被卖了很多次, 系统还是高端的, 收费的, 很贵。
14. 免费专利在线: <http://www.freepatentsonline.com/>, 免费的, 还不错, 一般应用满足。
15. 谷歌专利: <http://www.google.com/patents>, 个人以为, 未来谷歌做专利检索, 大家都别玩了。需要关注一下, 中国专利也有了。
16. INSPEC: <http://www.theiet.org/resources/inspec/>, 物理工程领域的专业检索工具。
17. IP.com: <http://ip.com/publish/prior-art-database.html>, 防卫性公告最好的系统。
18. JP-net: <http://www.jpds.co.jp/english/jpnete.html>, 不懂日文, 想花钱检索日本专利的可以试试。毕竟所有的系统, 花钱和不花钱是不一样的。
19. STN: 检索化学领域专利的利器, 没钱就算了。
20. Sciencefinder: 同上。
21. Pubmed: 这个绝对是最好的选择, 仔细找找, 惊喜不断。
22. MICROPATENT: <http://www.micropat.com/static/index.htm>, 收费, 可以不用。不过是专利地形图的发源地。
23. Patseer: <http://patseer.com/>, 不知名不代表不够高大上, 其实是个不错的产品。
24. Patanalyst: <http://www.patanalyst.com/>, 法国的产品, 上市前编者不小心就见到过, 没啥特点。
25. Patentanalysis: <http://www.patentanalysis.com/>, 新西兰全文检索系统。

26. Patentlens: <http://www.lens.org/lens/>, 比尔盖茨的基金会搞得系统, 注意, 基金会意味着全部免费哦, 发现从全球视野来看, 知识产权需要扶贫!
27. Sumobrain: <http://www.sumobrain.com/>, 收录美、欧、日和PCT专利, 难道其他国家的人都没有脑子?
28. Surechem: <http://www.surechem.org/>, 检索专利化学结构不错。
29. 阿尔巴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alpto.gov.al/>, 可以看基本著录项信息, 没有全文, 不能下载。
30. 阿尔及利亚检索系统: <http://www.inapi.org>, 需要用户名。
31. 亚美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aipa.am/>, 能看著录项, 能下载全文和首页。
32. 格鲁吉亚检索系统: <http://www.sakpatenti.org.ge>, 2008年至今。
33. 德国检索系统: <http://www.dpma.de/>, 有英文检索入口, 检索结果显示著录项信息和摘要。
34. 希腊检索系统: <http://www.obi.gr/obi/Default.aspx?tabid=71&>, 最多显示200条, 只显示题目和法律状态, 全部是希伯来语, 2007年1月申请量61条。
35. 危地马拉检索系统: <https://www.rpi.gob.gt/>,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PDF版全文。
36. 洪都拉斯检索系统: <http://www.digepih.webs.com>, 有公报, 只能查看, 周更新, 文摘型。
37. 匈牙利检索系统: <http://www.hipo.gov.hu>, 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 可以查看摘要, 没有全文。
38. 冰岛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is>, 没有发明专利的检索, 只有外观专利可检索。
39. 印度检索系统: <http://www.ipindia.nic.in>, 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 可以看pdf格式的说明书全文等。
40. 印尼检索系统: <http://www.dgip.go.id/statistik-djhki>, 有高级检索和简单检索, 但是没有通配符, 无法检全库数据, 每两周周二更新数据。
41. 爱尔兰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soffice.ie/en/publications_download.aspx, 显示著录项, 没有全文。
42. 以色列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justice.gov.il/MojHeb/RashamHaPtentim>, 只显示题目和法律状态。
43. 意大利检索系统: http://www.uibm.gov.i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02119&idareal=0&tipoVisualizzazione=S&mostracorrelati=&partebassaType=2&showCat=0&idmenu=10409&ordinamento=&idarticolo=1002119&menuMainType=menuBrevetti。
44. 哈萨克斯坦检索系统: <http://www.kazpatent.kz>, 最多显示500项, 不能显示全库数目。
45. 肯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kipi.go.ke/index.php/past-ip-journals>, 显示基本著录项、文摘, 无全文。
46. 科威特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 可以点击查看文摘型, 可以在网上直接查看, 也可以下载pdf文件。
47. 拉脱维亚检索系统: <http://www.lrpv.gov.lv/lv>, 收录1973年至2010年专利, 可免费查看摘要, 无全文阿拉伯语。
48. 立陶宛检索系统: <http://www.vpb.lt>,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PDF版全文。
49. 卢森堡检索系统: <http://www.eco.public.lu/>, 搜索全文专利。
50. 马来西亚检索系统: <https://iponline.myipo.gov.my/ipo/main/search.cfm>, 显示著录项信息及法律状态, 无法看摘要及全文。
51. 马耳他检索系统: <https://secure2.gov.mt/IP0/default.aspx?ct=1>,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可下载pdf版本全文, 西班牙语。
52. 蒙古检索系统: <http://www.ipom.mn>。
53. 摩洛哥检索系统: http://www.ompic.org.ma/index_en.htm, 收录1955至今专利共计15804条, 最多

只能显示 200 条，显示基本著录项，安装插件才能看 tiff 全文。

54. 荷兰检索系统: <http://www.agentschapnl.nl/en/node/108069>，有数据库，分为申请库和授权库，无法查全库数据、样例数据，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无全文提供。

55. 新西兰检索系统: <http://www.iponz.govt.nz>，最多显示 2000 条，样例数据查询可以看基本著录项，有 pdf 全文，英文，可下载，著录项可以生成 pdf。

56. 挪威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styret.no/>，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可以查看法律状态引文，同族链接欧专局，信息量很全，没有全文。

57. 澳大利亚检索系统: <http://www.ipaustralia.gov.au>。

58. 奥地利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amt.at/>，需要账户注册。

59. 阿塞拜疆检索系统: <http://www.azstand.gov.az/>，有检索入口，但是只能用登记号查询。

60. 巴林检索系统: <http://www.moic.gov.bh/moic/en/>，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61. 白俄罗斯检索系统: <http://www.belgopatent.org.by/>，无法检全库数据。

62. 比利时检索系统: <http://economie.fgov.be/opri-die.jsp>，没有发明专利的检索，只有外观专利可检索。

63. 伯利兹检索系统: <http://www.belipo.bz/>，有检索请求入口，但是需要登录。

64. 阿曼检索系统: <http://www.mocioman.gov.om/>，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65. 巴基斯坦检索系统: <http://www.ipo.gov.pk/>，检索网站待开通。

66. 菲律宾检索系统: <http://www.ipophil.gov.ph/index.php>，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可以看 pdf 格式的说明书全文等。

67. 波兰检索系统: <http://www.uprp.pl/strona-glowna/Menu01,9,0,index,pl/>，有高级检索和简单检索，但是没有通配符，无法检全库数据。

68. 葡萄牙检索系统: <http://www.marcaspatentesNaN/index.php?section=80>，只有号码、申请人、名称和摘要入口检索，无法查全库数据，无法进行数据比对。

69. 卡塔尔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agepi.gov.md/md/>，概览可以看到基本著录项，细览页面可以看 pdf 全文，著录项可以免费下载，只能精确检索，无法比对。

71. 罗马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osim.ro>，没有日期入口，无法检全库数据，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pdf 全文，不能下载。

72. 俄罗斯联邦检索系统: http://www.rupto.ru/en_site/index_en.htm，有很多数据库，但是没有检索入口。

73. 卢旺达检索系统: <http://org.rdb.rw/>，需要用户名，但实际页面无法打开。

74. 沙特阿拉伯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75. 瑞典检索系统: <http://www.prv.se/>。

76. 瑞士检索系统: <https://www.ige.ch/>，显示基本著录项及法律状态，没有全文；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spo.gov.sy/en/>，阿拉伯界面，用日期和分类号都不能获得检索结果。

78. 巴西检索系统: <http://www.inpi.gov.br>，只有号码、申请及公开日期、发明人、分类号入口检索，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 可下载 PDF 全文。

79. 加拿大检索系统: <http://www.cipo.ic.gc.ca>, 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全文等, 细览信息比较全。
80. 智利检索系统: <http://www.inapi.cl/>, 最多显示 500 项, 不能显示全库数目, 查询结果中显示著录项信息, 无法查看及下载全文。
81. 哥伦比亚检索系统: <http://www.sic.gov.co/es/banco-patentes>, 显示基本著录项、文摘, 无全文。
82. 克罗地亚检索系统: <http://www.dziv.hr/>, 只有号码、申请及公开日期、发明人、分类号入口检索。
83. 古巴检索系统: <http://www.ocpi.cu>。
84. 捷克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upv.cz>, 包含自 1991 年以来的捷克专利, 显示著录项信息, 可下载全文。
85. 丹麦检索系统: <http://www.dkpto.org>, 概览可看到著录项信息, 无法看全文, 不支持模糊检索。
86. 埃及检索系统: <http://www.egypo.gov.eg/Search.aspx>, 收录 1973 年至 2010 年专利, 可免费查看摘要, 无全文, 阿拉伯语。
87. 爱沙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epa.ee>,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无法看全文。
88. 法国检索系统: <http://www.inpi.fr>, 收录 1989 年至今的法国专利, 无法查全库数据, 法语, 显示著录项信息和法律状态。
89. 泰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thailand.go.th/ipthailand/index.php?lang=en>, 摘要型, tiff 格式, 无全文, 泰文。
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po.gov.mk>, 显示基本著录项, 没有全文。
91. 突尼斯检索系统: <http://www.innorpi.tn/>, 显示基本著录项, 无法查全库。
92. 土耳其检索系统: <http://www.turkpatent.gov.tr/>,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 无法看全文。
93. 乌克兰检索系统: <http://www.sips.gov.ua/en/index.html>, 可以进行检索, 无法查全库, 可以看基本著录项和摘要数据, 可以看 pdf 说明书全文, 俄语, 没有下载接口。
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 有授权专利检索, 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 显示著录项信息, 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 阿拉伯语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95. 英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o.gov.uk>,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全文。
96. 越南检索系统: <http://www.noip.gov.vn>, 显示著录项信息、法律状态、无法查看全文。
97. 新加坡检索系统: <http://www.ipos.gov.sg/>, 基本著录项目、法律状态、说明书全文、摘要, 说明书全文可下载图像格式。
98. 斯洛伐克检索系统: <http://www.upv.sk>, 显示著录项信息及法律状态, 无法看摘要及全文。
99. 斯洛文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uil-sipo.si/>, 可下载全文。
100. 南非检索系统: <http://www.cipc.co.za/>, 只能看到专利号、申请日期、授权日期和专利名称。
101. 西班牙检索系统: <http://www.oepm.es>,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可下载 pdf 版本全文, 西班牙语。

品源代理“吉大” 商标行政诉讼案件胜诉

【案例简介】：

经商标局审查，第三人刘某在第37类申请的“吉大”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被予以初步审定并公告。随后，吉林大学先后提出商标异议及异议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由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吉林大学（以下称“原告”）提出商标异议复审行政诉讼申请。

【判决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对本案作出判决：1、撤销商评委作出的商评字第111081号异议复审裁定；2、责令商评委重新作出裁定。

【律师点评】：

在本案中，原告律师认为，原告是国内外知名学府，并获得诸多荣誉。原告不断加大对“吉大”品牌的保护力度，在多个类别上申请注册商标；被异议商标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在先著作权，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刘某本人作为同地域范围内的自然人，其申请被异议商标具有一定的主观恶意性。

品源代理原告同时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原告对书法书写的“吉林大学”四个字享有著作权。将被异议商标中的“吉大”二字与书法作品“吉林大学”进行对比，可知被异议商标中的“吉大”二字与书法作品“吉林大学”中的“吉大”二字在整体设计、各笔划之间的比例关系、运笔的特点及走势等方面均完全相同，故二者已构成实质性近似。因此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吉林大学对书法作品“吉林大学”享有的在先著作权。

本案对于行政及司法阶段，判断是否构成损害在先著作权方面具有典型的参考意义。

品源代理“多乐士 DULUX” 商标异议案件胜诉

【案件简介】：

由品源代理的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异议人”）对深圳市华德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异议人”）在第 1393 期《商标公告》的第 11631564 号“多乐士 DULUX”商标提出商标异议案。近日，经商标局审定作出裁定：第 11631564 号“多乐士 DULUX”商标不予注册。

【异议理由】：

被异议商标“多乐士 DULUX”指定使用于第 21 类“刷子；排笔刷”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申请在先的第 11346705 号“多乐士”等商标指定商品为第 21 类“刷子；油漆刷”等。被异议商标汉字部分与引证商标相同，双方已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异议人引证注册并使用在“油漆”商品上“DULUX”商标曾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该驰名商标英文字母构成相同，已构成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因此，如若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使用在其指定商品上容易误导公众，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审理依据】：

异议人向商标局提交了引证商标的使用及相关证据。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规定，商标局裁定第 11631564 号“多乐士 DULUX”商标不予注册。

【律师点评】：

律师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对于驰名商标进行特殊保护的案件。本案中，引证商标“多乐士”申请在先，双方已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引证注册并使用在“油漆”商品上“DULUX”商标曾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构成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该商标如予注册易使公众产生误认，因而被异议商标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品源代理“大自然”商标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

【案件简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第 017976 号异议复审裁定：第 8226355 号“我爱大自然”商标在“非金属楼梯，非金属楼梯踏板，非金属楼梯基（楼梯间部件），非金属门，非金属门框，非金属折门，非金属窗，非金属窗框，非金属百叶窗，非金属防昆虫纱窗”等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由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被告”），请求判决撤销被告《关于第 8226355 号“我爱大自然”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审理依据】：

一、被异议商标与原告第 3453872、4587176 号“大自然”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二”）构成近似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和类似，共同存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

二、第 4587176 号“大自然”商标是原告的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巨大的知名度，并于 2009 年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我爱大自然”系对原告驰名商标的摹仿和复制，应当予以驳回。

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撤销被告《关于第 8226355 号“我爱大自然”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律师点评】：

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申请时间是 2010 年，而原告的引证商标在 2009 年就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完整的包含了原告的引证商标，属于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被异议商标使用的商品与原告引证商标核定的商品虽然不类似，但关联性非常大。第三人申请被异议商标的行为难谓正当，显然存在搭便车、傍名牌的恶意，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二款的规定。

本案对于商标评审及司法审查阶段，判断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驰名商标条款方面具有典型的参考意义。

品源代理“正固”商标 行政诉讼案件终审胜诉

【案件简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了商评字第 113148 号异议复审裁定：第 7768411 号“正固 GT”商标在“汽车内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车辆轮胎，充气外胎（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三轮车的车胎”等商品上予以核准注册。

由品源律师事务所代理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被告”），请求判决撤销被告《关于第 7768411 号“正固 GT”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事实和理由】：

一、组合商标是否近似的判断，必须将中文、英文及图形要素分开一一比对，对比被异议商标与三个引证商标可知，英文及图形均被艺术化设计为一个整体，英文及图形部分在两者中均占有显著性地位，从整体视觉效果上难以区分，很容易让消费者混淆和误认。

二、第三人恶意模仿知名商标的企图十分明显。原告有大量的证据可以证明，原告的引证商标三“”已经被评为“驰名商标”，且引证商标一“”和引证商标二“”也经过长期的使用已经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因此，第 7768411 号“正固 GT”商标与原告的引证商标一、引证商标二、引证商标三构成使用在相同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

【律师点评】：

商标近似是指商标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近似，商标图形的构图、着色、外观近似，或者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近似，或者立体形状、颜色组合相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有特定的联系。

本案中，被异议商标由文字“正固”、大写字母“GT”及图形组成。引证商标一由文字“正新轮胎”、大写字母“CHENGSHINTIRE”及图形组成，引证商标二亦由文字“正新轮胎”、大写字母“ST”及图形组成，引证商标三由大写字母“ST”及图形组成。被异议商标与上述三个引证商标比较，其中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汉字首字均为“正”，图形亦均为圆圈，虽然圆圈内部的大写字母不同，但在整体视觉效果、呼叫上并没有明显区别，较为近似。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三的图形部分构图、形状如出一辙。且被异议人与异议人同属于橡胶行业，同时考虑到引证商标的知名度，若上述商标共存于市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商品的提供者为一主体或者存在某种关联。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不应予以核准注册。

实践中的大部分傍名牌商标，通常不会使用与引证商标完全相同的标识，而是在对引证商标进行局部的变化或修改后将引证商标突出使用在傍名牌商标中，意图规避商标审查标准而使其商标申请顺利通过初审。本案中的被异议商标正是采用了此种方式，其刻意在引证商标“正新”变为“正固”，将英文“CST”换成“GT”，从而将“正固”作为被异议商标中的显著识别文字，意图使公众误认为是原告的系列品牌，从而达到无偿借用原告品牌所承载之商誉获取非法利益的不正当目的。

品源深圳分公司开展秋游活动

为了让大家放松身心，享受大自然的怡人风光，增强同事之间的友谊，营造品源人团结凝聚、活跃奋进的氛围，品源深圳分公司特于2015年10月24日至25日组织了两天一夜的“品”山水佛山景、“源”巅峰西樵梦的旅游活动。

10月底的佛山，秋高气爽，天空蔚蓝，从都市深圳穿行到佛山三水，躺在各式各样的温泉池中，享受着人参池、牛奶池、玫瑰池等等，尽享闲暇之乐。

五星级的温泉酒店静静地等待着我们，家庭房、双人房都是那么的贴心和温馨，让大家好好地休息，以备第二天的西樵山之行。

西樵山不愧为广东四大名山，山里有湖湖里有山，水在山中山在水里；四方竹林，绿色翡翠；慈眉善目的观音法相，安详凝重，救苦救难；黄飞鸿武术馆，舞龙舞狮，功夫了得。

累并快乐中结束了佛山的仙境之旅，返程归家……





品源深度参与 “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论坛

目前，我国电子商务产业已进入蓬勃发展的阶段，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正实现着“互联网+”的宏大构想，成为推动中国科学发展、促进经济转型的新经济增长点。但截至目前，相关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完善，而在实践中又客观存在着各种侵犯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的现象。为此，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律与发展研究基地主办，新媒体平台“知产力”承办的“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论坛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地质大学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品源作为支持单位深度参与了此次论坛。

上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法官的致辞拉开了本次论坛的序幕。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薛军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黄武双教授分别做了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报告。品保委副主席从权利人的视角、京东集团和唯品会代表从电子商务企业的视角、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二庭庭长张晓津从法官的视角先后做了精彩发言，为加强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持和实务参考。

下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袁伟法官、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朱志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靖律师在关于电商平台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救济环节做了精彩演讲，旨在共同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的提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石必胜、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张晓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中关村法庭庭长李颖以专题演讲和小型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对电商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实务问题做了深刻解析。来自全国的上百家企业代表、法官和学者代表就相关领域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作为本次论坛的支持单位，品源专家也全程参与了主题演讲、专题讨论和答疑环节。品源合伙人李靖律师受邀在本次论坛上做了“如何提高对电商企业的知识产权服务”的主题演讲，从做好前期风险提示，到协助做好中期管理工作，再到积极配合后期维权工作等方面均做了严谨细致的案例介绍和经验分享。

会议期间，品源合伙人李靖律师和王琼律师还接受了新媒体平台“知产力”的采访，品源知识产权在全球一体化的大格局下将继续努力帮助电商及其他企业更加从容地面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同时对企业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并对原创新媒体平台“知产力”一直以来为知识产权行业推送的大量有深度的专业文章和即刻快讯给予了高度评价和由衷的赞赏！



品源成功举办 2015 年度国际知识产权论坛

目前，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中国企业在海外的业务规模越来越大，然而，企业在走出去的同时，也遇到了越来越多的纠纷。分析这些纠纷，有很大一部分是因为没有有效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企业逐步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向海外扩展业务的同时，也不断寻求在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为此，昆山市知识产权局和昆山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主办、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承办的“让知识产权护航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论坛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苏州瑞士大酒店隆重召开。

苏州市政府、苏州市知识产权局领导、苏州各区市知识产权局领导以及各国资深知识产权律师、苏州市企业代表等 200 多人汇聚一堂参加了本次论坛。昆山市知识产权局吕建坤局长出席并主持论坛。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昆山科技镇长团陈修文团长的精彩致辞拉开了本次论坛的序幕。

论坛上，德国、美国、日本、韩国和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资深知识产权律师分别作了精彩的演讲。德国律师介绍了在当前中国企业积极进军欧洲市场的形势下，欧洲企业为阻碍中国企业的进军步伐而运用知识产权工具打击中国企业的惯用手段，并分析了现行欧洲知识产权制度特点和获取欧洲知识产权的各种途径。美国律师的演讲题目是《美国获取专利途径和专利诉讼应对方式》，他详细介绍了在美国新专利法大背景下，企业如何获得保护范围广、保护力度大的专利；另外，在遭遇专利诉讼、337 调查的情况下，如何成功应对的具体策略，并且鼓励中国企业勇敢拿起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武器，利用 337 调查等规则，维护自身的利益。

日本律师谈到日本企业在参与世界竞争的过程中，如何运用知识产权在与对手的竞争中确立自己的竞争优势，并保持这种竞争优势的经验。韩国律师为与会嘉宾们介绍了韩国市场的特点、韩国市场向中国企业开放的积极态度和在韩国获取知识产权的意义，对中国企业和个人在韩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实务问题做了深刻解析。品源律师事务所的武律师在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做了严谨细致的案例介绍和经验分享，为加强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持和实务参考。演讲结束后，各国律师与企业代表就相关领域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本次论坛期间，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合伙人杨生平先生介绍了在走向国际化的过程中，如何运用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企业不受恶意的干扰和破坏等内容。会议期间他还接受了苏州市昆山各大媒体的采访，品源知识产权在全球一体化的大格局下将继续努力，帮助企业更加从容地面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同时对企业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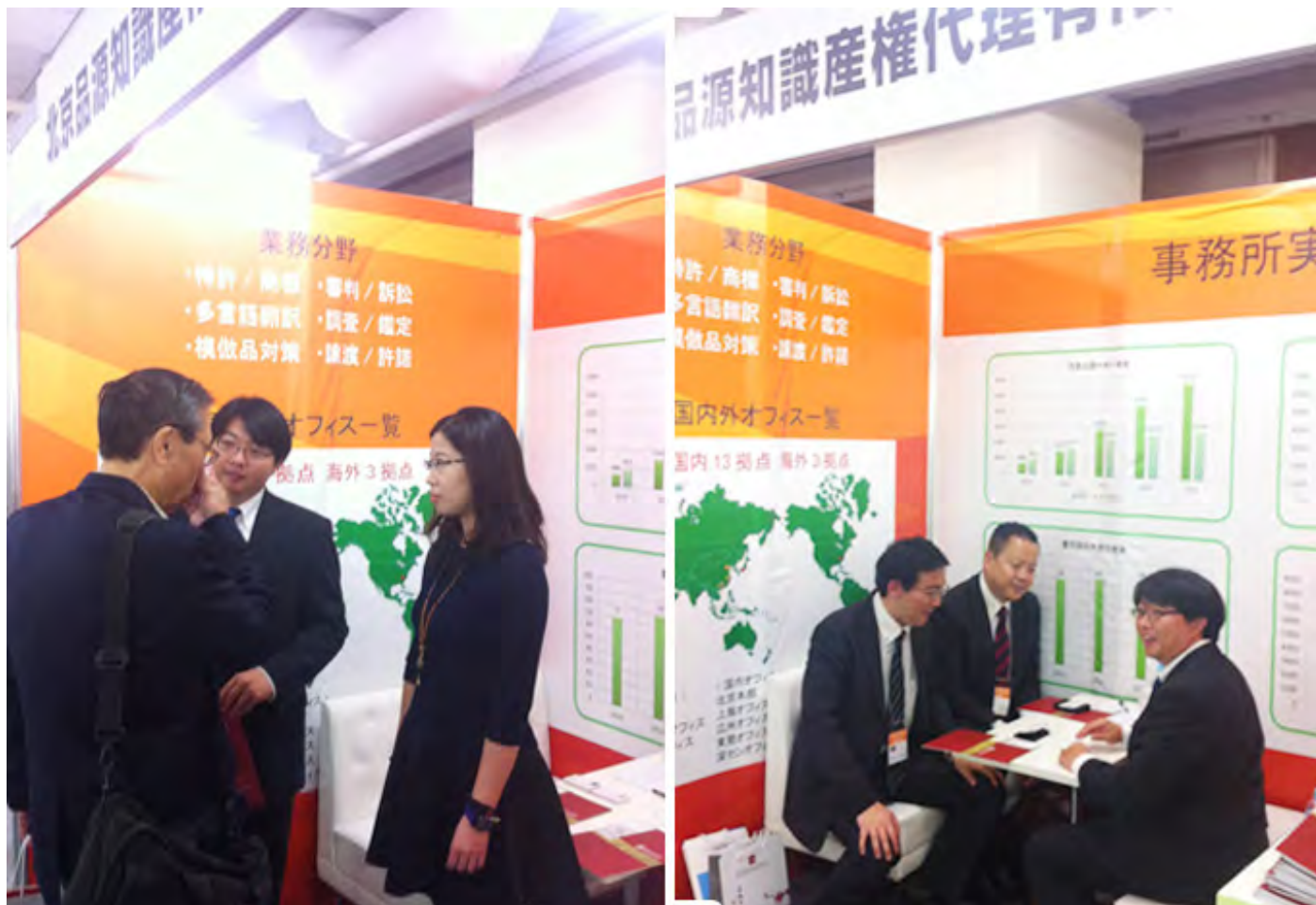


品源参加“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2015年11月4日-6日，品源参加了由日本一般社团法人发明推进协会、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特许情报机构主办的“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是日本最大的专利信息 and 知识产权相关展会，本次会议共有90多家参展商参加展示，除了日立、富士通、东芝、发明通信社等本土展商之外，汤姆森等外国展商也竞相登场，展出了互联网、数据库、信息提供服务；调查检索、翻译服务；办公自动化相关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系统等等。

品源合伙人朴秀玉老师、日本部和东京办三位同事合计四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在展会中，品源团队与来自日本以及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业界人士进行了积极的互动和交流，搜集了最新的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此次展会，有助于我们了解日本乃至世界的知识产权动向，加强与业界人士交流合作的同时，也利于我们为企业提供更更新、更好的服务。



品源合伙人 受邀担任无锡专利侵权咨询专家库成员

近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方案》（国知发管函字〔2013〕34号）的有关要求，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委托中国（无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利侵权判定专家。

品源合伙人巩克栋先生和孟金喆女士凭借多年的执业经验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受聘加入无锡专利侵权咨询专家库成员，聘用期限三年，并承担为维权援助中心提供专利侵权判定技术咨询意见；为专利侵权判定的实体、程序等法律应用中难点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其他与专利侵权判定相关的咨询服务的重要职责。并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是否属于现有技术（或设计）、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假冒专利等方面的专利侵权判定工作。

品源知识产权作为知识产权界的领军企业，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定会体现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工作者的精神。

品源东莞分公司“释放自我，拥抱金秋”活动圆满成功

秋高气爽，金秋时节，为了丰富广大员工的文化生活，加强团队凝聚力与团队协作能力，感谢各位员工辛勤的付出和努力的工作，2015年11月28日，品源东莞分公司组织员工及其家属在东莞植物园开展了“释放自我，拥抱金秋”的秋游活动。

所谓好事多磨，此次秋游活动原计划订于11月初，不料连续两周周末天公都不作美，下起了绵绵细雨，导致活动一延再延，但这并没有影响到小伙伴们想要出游的好心情。好在皇天不负有心人，终于，在11月最后一个周末，我们顺利开展了期待已久的秋游活动。

天朗气清，天空中飘着朵朵白云，微风屡屡，走在郁郁葱葱的草地上，每个人脸上都透着无比的惬意、放松。活动时间定在中午，小伙伴们带着家属陆陆续续前来会合，我们选择一片舒适草地扎营，开始了期待已久的秋游活动。

第一项活动是“制作风筝”。虽然大家都没有经验，但每个人都非常认真、非常团结，中途也遇到不少困难，却没有一个人气馁，不厌其烦的进行改造，每当有小伙伴亲手制作的风筝迎风飞起时，伴着成功的喜悦，响起一阵阵银铃般的笑声，不时传来同伴羡慕的声音，仿佛回到了儿时的青春回忆；

紧接着是“绑脚踩气球”比赛。讲究的是搭档之间的默契配合以及团队协作能力。工作中看起来文静、儒雅的女孩子，游戏中为了保护自己的气球全然不顾形象，瞬间变成“女汉子”，最后竟是大家口中最弱，看起来最不起眼的一组取得了游戏的胜利，品源女汉子的实力真是不容小觑啊！

相继还进行了“爱的抱抱”、“撕名牌”等游戏，整个下午植物园不时传来尖叫声、追赶声、欢声笑语。





品源俱乐部冬季篇 ——热“雪”沸腾

伴随着久违的初雪飘落，属于北方独享的滑雪季如约而至，品源俱乐部的小伙伴们早已满怀热情地要去拥抱这属于我们的季节！让我们一起来感受冰雪世界的魅力与激情吧！

12月19日，品源俱乐部的小伙伴们准时到达目的地，整齐有序地换好装备后迫不及待地进入雪场。有些小伙伴是第一次滑雪，我们特意请了两位滑雪教练进行专业指导。首先，教练带着大家进行热身运动，接着，详细地讲解雪具的使用、低坡和高坡滑雪的基本要领等。小伙伴们踏上滑雪板开始体验了！刚开始，大家还不能很好地掌控平衡，不断有人摔倒，滑雪场上不时传来阵阵哄笑。经过不断地练习，小伙伴们互相交流经验教训，终于大家都能游刃有余地在雪上纵横驰骋，感受风儿从耳畔呼啸而过，享受着俯冲的刺激，享受着大自然的美好，欢声笑语不断……

尽管滑雪是件非常耗体力的运动项目，但乐在其中的小伙伴们并不感觉累，天色渐晚，完美的滑雪活动也落下了帷幕。此次滑雪为品源俱乐部2015年度的户外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让我们共同期待2016年的全新旅行吧！





信賴意味着責任！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100036

邮箱：info@boip.com.cn; hr@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